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180038A230130G0000001010014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3-01-31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沈阳恒隆机器人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编码器线 缆	MFECA0050ESD		无	pcs	2	60	120	现货
2	动力线缆	MFMCD0050ECD		无	pcs	2	70	140	现货
3	编码器线 缆	MFECA0050EAD		无	pcs	2	30	60	现货
4	动力线缆	MFMCA0050EED		无	pcs	2	35	70	现货
5	插头	SM-50A		无	pcs	6	10	60	现货
6	编码器线 缆	MFECA0030EAD		无	pcs	2	20	40	现货
7	动力线缆	MFMCA0030EED		无	pcs	2	20	40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53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艳粉街道华翔五金城四期二楼67号; 鄢守贺; 15140273133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于洪街道前民村宏发小学西行600米 (恒隆机器人院内); 陆凯; 15904057705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, 方式为现金电汇。本合同所列的现货货期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。

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 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 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 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 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 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- 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沈阳恒隆机器人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沈阳市于洪区于洪街道前民村15904057705

委托代理人：**陆凯**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904057705

单位传真：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黄海路支行
06186001040029146

税号：91210114MA0TPBX0XR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**刘佳欢**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241260466

单位传真：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签章时间：2023-01-31

